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 年 05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 一、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將於本週登場，感謝各系教師的協助。本次統測新增部份工作，巡考委員需填報統測中心規定相關表格，麻煩各位巡考委員依規定填表，再次謝謝大家的幫忙與辛勞。
- 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現正執行畢業班填寫，由於上學期扣除依規定可不調查之課程外，各系所繳回填報科目經統計後填報率並不理想，請各系務必提醒老師所任課課程需執行教學問卷調查並於規定時間內準時繳交，亦請各系助理協助問卷調查回收作業，謝謝。
- 三、教學卓越實地訪視日期為 6 月 22 日下午，當天為期末考週，希望執行子計畫及次子計畫的老師在當天下午不安排監試課程，全力協助並支援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通知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 (三)寄發通知單予未繳交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休學之延修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及休學事宜，共計 8 人。
- (四)簽辦休、退學生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退學，依規定應辦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退費，計有 3 人。
- (五)填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98 學年度分發僑生在校情形暨學業成績調查系統」。
- (六)參加電算中心辦理「新校務系統訪談」。
- (七)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
 - 1.調查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監試及試務人員名單。
 - 2.4 月 14 日參加第 2 次考區試務工作協調會。

二、課務組

- (一)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參與本校「因應少子化精進教務行政第二次研商」會議，待會議記錄審核通過後，將配合修法相關事宜。
- (二)本校「技職教育再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書已於 4/19 日備文函送教育部。
- (三)完成期中會考(4/19~4/23)試場排列。
- (四)大學部(日間)之課程大綱資料已於 4 月初上傳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五)依據教育部來函「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作業手冊」提報 99 學年度計畫，已以電子郵件知會各子計畫主持及承辦人員，並配合主辦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六)本學期畢業班自第 11 週(5/03)起至第 13 週(5/21)止，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屆時課務組會將問卷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七)完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作業。
- (八)完成 99 年 5 月份「98-99 年度卓越計畫執行績效管考表單」填報。
- (九)完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2、表 3-3、表 3-5、表 4-6 填報作業。
- (十)99 年 4 月 24 日本組與電算中心各承辦人員協商並繪製新型智慧型校務行政系統之課務系統流程圖。
- (十一)為提高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科目數，且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法除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休閒系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評量範圍，其餘未參加受測教師已請說明原因，並於 9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彙整。
- (十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教學反映意見調查問卷類別列表，請老師分別勾選該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或乙卷)，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調查完成。
- (十三)98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最新公告;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注意事項。紙本已轉發各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本次暑修首次開放便利商店繳費，以提供更方便繳費方式；並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三、綜合業務組

- (一)參加 99 年 5 月份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召開之 99 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報名及志願選填系統說明會與 99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招生之順利進行。
- (二)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本校已於 4 月 30 日放榜。5 月 4 日起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三)教育部補助本校「99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進行招生宣導開辦費新台幣 50 萬元，本組已於 4 月 21 日起於好事聯播網(FM90.3)進行宣導作業，時間為期三個月。
- (四)參加 99 年 5 月 11 日於嶺東科技大學召開之 99 學年度四技推甄及技優入學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五)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國立技術校院所系科停招暨專科減班審查會議決議，經會議決議本校通過辦理 101 學年度「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停招」案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部(一班 40 人)，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部(一班 36 人)，待教育部正式來文後再予以公告周知。
- (六)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3868 號函辦理 100 學年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班申復案，並將「初審意見表」發送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進行申復意見說明。並已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99 年 4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辦理碩士班休、退學研究生退費事宜。
- (二)協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事項。
- (三)填報卓越計畫相關指標表冊。
- (四)規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生虛擬選課。
- (五)規畫畢業生勤學獎章事宜。
- (六)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招生事宜。

五、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 教學助理期中研習(一)：資訊管理系王清德主任主講「TA 的專業與責任」，已

於 4 月 1 日辦理完畢，共有 77 人參加。

2. 教學助理期中研習(二)：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王輔仁老師主講「TA 提升 TA 教學技巧與教學助理經驗分享」，將於 4 月 29 日辦理完畢，目前已有 73 人報名參加。
3. 「教學助理期中預警課輔專案」預計 5 月初(第 11 週)開始推動，名單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全校教師，請全校教師於課堂上宣導，以拓展期中預警課輔業務。

(二)開發數位教材：

1. 執行 98 學年度「提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已完成 23 門課程之經費授權，預計於 6 月 18 日執行完畢。
2. 製作 97 學年度數位教材之光碟整理盒(含封面)，並送圖書館數位典藏。

(三)教師成長：

1. 訂於 5 月 6 日舉辦教師成長活動，邀請機械工程系謝忠祐老師主講「數位課程教學設計與實務分享」。
2. 持續充實教師部落格資料。
3. 持續聯繫講師、安排教師成長活動。

(四)教學社群

1. 完成社群經費授權，經費預定於 6 月底執行完畢。
2. 於數位學習平台設定社群活動檢核點，進行社群活動資料上傳檢核。
3. 「教師發展活力優化社群」：由教務長召集，已於 4 月 8 日舉行第一次小組教學研討會議，第二次教學研討會議預定於 5 月 6 日舉行，並邀請機械工程系謝明珠老師一同列席、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五)教務系統：

1. 「TA 管考平台」維護與新功能建置。
2. 「勤益服務學習平台」維護。
3. 「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系統改版並會同電算中心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進行系統整合中。待完成後本中心將寄送使用說明給全校教師。
4. 「勤益會議活動報名系統」系統更新與維護，同時撰寫線上使用手冊中。
5. 教務處網頁、教學資源網及教學卓越網維護。

(六)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線上系統之維護及統計資料製作。

(七)匯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方案 8」資料，並填寫管考資料。

(八)「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第三場教育訓練由電算中心與教學資源中心於 4/15 共同舉辦。

(九)採購伺服器與磁碟陣列，並於 4/27 前完成交貨程式。

(十)填寫並協助彙整、上傳卓越計畫管考表單內容。

(十一)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於 4 月 12 日至雲科參加「中區線上管考說明會」。
2. 函送本校「校際優良教師」、「獎勵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資料表冊。
3. 聯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精密儀器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4. 中區卓越計畫管考表單資料彙整、填報。

承辦單位補充報告(宋主任出差，由賴副教務長秋庚代理)：本校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率為 95.92%，上網率與上學期相較是下降的，請各系主任協助督促任課教師將所授課程教材上網，提高本校數位教材上網率，謝謝。

主席補充報告：本校數位教材上網率需為百分百，本學期目前上網率不佳，請各系主任務必協助督促任課教師執行課程教材上網，提高本校數位教材上網率，謝謝。

六、教學卓越中心

- (一)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審查結果業奉教育部 99 年 3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47791A 號函核定通過，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62168 號函已撥付第 2 期款 1,069 萬 5,000 元。
-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61281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69225B 號函通知，本校接受教育部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時間為 99 年 6 月 22 日(二)下午 2 時。成果報告書面資料為：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共同性考核指標執行成果、特色指標執行成果、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實地考評當日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成果報告書面資料，應於 99 年 5 月 5 日(三)下午 4 時前上傳至計畫管考平台，本中心業於 99 年 4 月 20 日通知本校各單位協助提供及填報計畫相關成果報告，並分別於 99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提請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四)依據 99 年 4 月 29 日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臨時會議決議，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接受教育部實地考評時間為 99 年 6 月 22 日(二)下午 2 時，適逢本校期末考週，將由教學卓越執行中心發函通知各分項計畫召集人、子計畫主持人及次子計畫主持人，於實地考評當日下午不排考試，以因應教育部訪視行程。
- (五)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率達 60.94%，教育部補助款經費執行率達 66.49%。依據 98 年 9 月 10 日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各計畫總經費執行率至 99 年 6 月 30 日前應達 90% 以上。執行率未達管考查核標準者，將按照會議決議進行經費回收。
- (六)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於 99 年 4 月 12 日由李淙柏校長領隊蒞臨本校進行參訪，並針對中區技職教學卓越品質提升計畫訂定之 13 項基本教學制度，進行兩校意見交流。
- (七)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宣導推廣活動協調會議」決議，98-99 年度教育部仍規劃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宣傳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以下謹就各項活動及主辦學校簡述如次：
1. 「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由華夏技術學院主辦。
 2. 「聯合成果發表會」：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辦。
 3. 「學生座談會」：由輔英科技大學主辦。
 4. 「主管聯席會議」：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
- 俟各主辦學校訂定各項宣導推廣活動期程及活動主題之後，本中心將依限積極配合辦理。
- (八)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由本中心預作規劃。目前本中心已分別與相關單位完成初步研商會議及確立計畫架構，將接續進行新計畫徵案及撰寫作業。
- (九)為加強宣傳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本中心製有計畫相關宣傳品：造型筆、資料夾、便條紙、書籤夾等共 4 種宣傳品，歡迎各教學單位至本中心申請索取，以利各教學單位招生宣傳使用。
- (十)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作業預定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計畫公布	99.07	1.教育部召開 100-101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2.學校研提申請計畫
受理計畫申請案	99.09	學校申請計畫報部截止
審議計畫申請案	99.10	由教育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100-101 年度計畫申請案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實地考評	99.09	由教育部委託公正單位至 98-99 年度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99.06.22	由教育部組成考評小組至 98-99 年度獲補助學校實地考評(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P.11)

承辦單位補充報告：6 月 22 日實地考評當日行程為下午二點開始，實地參訪時間減縮為 40 分鐘，當日安排有各特色指標實地參訪，請各系協助，謝謝。

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教務組

註冊業務

- (一)陳送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二)清查及陳送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事宜、逾期應復學未復學者之退學事宜。
- (三)執行本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四)於學籍管理系統批次執行學生註冊日期。
- (五)通知及上網公告應屆畢業班及延修學生：
 1. 辦理上傳畢業相片事宜；
 2. 欲辦理改名者，須於 99 年 5 月 12 日前辦理；
 3. 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 1 學期無缺修學分或因故或無意願辦理註冊選課者，須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
- (六)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簽審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
- (七)發放實務專題及協同教學課程成績記載表至各系轉發予教師。
- (八)主辦日夜四技轉學考招考事宜。
- (九)辦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及發放准考證，代購台中區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簡章。
- (十)協助辦理 99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組之試務工作。
- (十一)核對及修改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註冊相關表單。

課務業務

- (十二)催收及整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
- (十三)簽辦本學期加退選後學生註冊退費作業，及發放本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
- (十四)製作 99 學年度行事曆、98 學年度暑修行事流程、99 年度 4 月份教師超鐘點異動清冊。
- (十五)印製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考卷。
- (十六)協助辦理 99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組之試務工作。
- (十七)核對及修改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課務相關表單。

企劃組

- (十八)辦理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98 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及 99 年招生相關事項(99 年計畫案於 3 月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已通過機電控制四技專班及精密機械與工具機設計製造四技專班等 2 班。)
- (十九)職訓中心相關業務(職前訓練、立即充電增值計畫等)：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圖目前已開班。
- (二十)辦理 99 年產投計畫開班招生宣傳相關作業，預計 5/12 起陸續開班。

(二十一)辦理產業碩士專班：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編列、補助申請、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2.99 年度秋季產碩專班目前已送 5 系 5 班申請中，預計 5 月份進行招生，9 月份入學。

(二十二)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經費開帳及開課相關工作。

(二十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4 月 10 日辦理筆試與面試相關事宜，預計 5 月 14 日公告各系所錄取榜單。

終身學習組

(二十四)於 3 月 16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十五)辦理本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4 及 13 班。

(二十六)「辦理 98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訪視相關事宜，教育部已訂於 6 月 10 日教育部委員將來校訪視評鑑，本校共計 6 案須受訪視。

(二十七)辦理 98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期末認證共 2 系及 2 班需要認證。

(二十八)本校申請 99 學年度「勞委會雙軌旗艦計畫」件數為 2 系(機械系/休管系)3 班，預計五月初公告計畫送審結果。

(二十九)「9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通過共計 5 系 8 班，招生班別共計 5 班，4/27 召開招生委員會。

(三十)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專案辦理「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已撥付 3 班已結案之鐘點費，本校共計 9 班已結訓，5 月 10 日將報部完成結案。

(三十一)與泰山職訓中心預計企劃總量管制外之雙軌訓練計畫菁英版專班(機械系)，最快 99 學年度招生。

(三十二)勤益社區學苑 99 春季班開班數為 3 班，執行期間至 7 月止。

(三十三)教育部樂齡計畫相關專家學者 3 月 17 日蒞校訪視，並獲為代表台中縣政府辦理樂齡計畫之期中成果展示單位(於 4 月 12 日成果陳列於台中縣政府)。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更正日間部四化二乙曹瑗庭「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一)」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同意補登成績。

執行情形：更正後成績，已輸入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

提案二：更正日間部四企四甲蔡昕儒及四電四乙魏彥泓同學9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同意補登成績。

執行情形：更正後成績，已輸入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

提案三：修正本校招收轉學生辦法，如說明，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

一、新增修訂第二條「…、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總幹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招收轉學生辦法修訂草案已於99年4月28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65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四：訂定本系〈進修推廣部二專兩組停招，課程對照、抵免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本案請依程序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程序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正「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六：修正「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審查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七：修正「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系日四技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列入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說明：

一、本系日四技四年級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如下表：

科目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門市作業實習	3	0	6			
門市行政實習	3	0	6			
商圈調查實習	3	0	6			

第四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資料分析實習	3	0	6			
店長職務實習				3	0	6
物流作業實習				3	0	6
行銷企劃實習				3	0	6
連鎖與加盟管理實習				3	0	6

二、因本系日四技四年級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學生全學年度均在校外實習，不易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故建請列入不接受調查課程。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送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追認。
- 三、以紙本問卷調查教學反應意見，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可不接受問卷調查。
- 四、有關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課程未來線上問卷時是否納入調查，建請由教學意見審議小組通盤考量實施之可行性。

提案二：修訂「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條至第八條條文。(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決議本案暫緩，本次會議再次提會討論。
- 二、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實施英檢畢業門檻，經統計學生人數共 3168 人，通過人數 243 人，通過率 7.67%。
- 三、建請放寬標準修訂部份條文，並追溯適用 97、98 學年入學日間部四技、98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學生及 9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二技延修生。
- 四、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99 年 6 月公佈，99 年 8 月實施。
- 五、附件二：統計 97 學年度起入學日四技及二技生通過英檢門檻統計表(P.12)
- 六、附件三：「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13~15)
- 七、附件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P.16-17)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應用英語系轉部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 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5 月 11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訂增加轉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因本系專業課程有連貫之考量，擬轉入本系之學生須修畢業第一學年課程後，始得於第二學年提出申請。
第二條 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擬轉入本系之學生其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並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英檢中級測驗合格，始得提出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系核定轉入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p>	<p>擬轉入本系之學生須依據英語系學分計畫表之課程規劃，修畢所有必修專業科目始得畢業。</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科)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1)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 (3)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傳統托福學測ITP(457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CBT(137以上)、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IBT(61分以上)、IELTS學測(4.0級以上)、TOEIC(550分以上)、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p>	<p>其它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p>
<p>第五條 本系(科)學生日間部轉至進修部之申請原則：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進修部轉至日間部之申請原則：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傳統托福學測 ITP(457 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 CBT(137 以上)、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 IBT(61 分以上)、IELTS 學測(4.0 級以上)、TOEIC(550 分以上)、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p>	
<p>第六條 審核辦法： 轉系及日間部、進修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p>	
<p>第七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始可轉出。</p>	
<p>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轉部系辦法

990511 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核定轉入及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科)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傳統托福學測 ITP(457 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 CBT(137 以上)、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 IBT(61 分以上)、IELTS 學測(4.0 級以上)、TOEIC(550 分以上)、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 第五條 本系(科)學生日間部轉至進修部之申請原則：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進修部轉至日間部之申請原則：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傳統托福學測 ITP(457 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 CBT(137 以上)、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 IBT(61 分以上)、IELTS 學測(4.0 級以上)、TOEIC(550 分以上)、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 第六條 審核辦法：
轉系及日間部、進修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
- 第七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始可轉出。
-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請將辦法中所提「進修部」名稱更正為「進修推廣部」。
- 二、修正第八條為「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餘照案通過

伍、散 會。

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實地考評當日作業流程

訪評程序(上午場原則自 8 時 30 分開始、下午場原則自 2 時開始)

所需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20 分鐘	準備時間	1.推選召集人 2.由召集人依學校考評重點徵求考評委員意見後，視需要將委員分組，分組委員就其所屬組別進行考評。 3.請學校準備參訪動線(委員亦可另行要求參訪學校其他與執行卓越計畫有關之軟硬體設備)
10 分鐘	主席致詞	當日召集人代表教育部擔任訪評會議主席，介紹考評委員、說明當日訪評重點。
20 分鐘	受訪學校簡報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 回應	由學校簡要回應期中簡報審查意見
120 分鐘	1.實地參訪(60 分鐘) 2.書面文件審閱(60 分鐘)	請考評委員進行實地參訪及資料審閱，並於考評意見表填寫意見。 1. 實地參訪： (1)98-99 年度計畫共同性考核指標、學校特色指標之執行情形。 (2)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購買之軟硬體，含已建置完成及建置中之軟硬體設備。 2. 書面文件包含： (1)經費運用清冊、憑證；財產(含圖儀設備)清冊 (2)計畫申請書、附件表冊 (3)委員所要求提供之表件 (4)其他與成果相關之文件
20 分鐘	資料確認	考評委員針對學校簡報內容、書面文件及實地參訪有疑義部分進行查證、釐清與確認
20 分鐘	訪評委員閉門會議	1.請學校有關人員退席。 2.委員針對訪視內容填寫考評意見表，簽名後交回工作人員。
40 分鐘	用餐盒、離校	請學校準備 80 元/1 人餐盒，供委員於學校用餐或攜帶餐盒離校。

備註：

1. 考評行程以半天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例如交通狀況、路途遠近)則另行安排，惟需先徵詢委員及受訪學校同意，始予以調動。
2. 考評全程禁止學校進行錄音或錄影。

97學年度起入學日四技及二技生通過英檢門檻統計表

	核心能力指標	是否列為畢業門檻	檢定機制	最近一次檢定結果		
				全校學生人數(A)	通過人數(B)	通過比率(B/A)
全校性學生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辦理情形	英文能力	是	等同於英檢初級	3168 (日校二技及四技全校學生為5875人,97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人數有3168人)	243 (未含應英系學生通過人數)	7.67% (未含應英系學生通過人數)
請說明各系所畢業門檻及檢定機制		檢定機制	學生人數(A)	通過人數(B)	通過比率(B/A)	
	電機工程系	英文檢定	286	25	8.74%	
	電子工程系	英文檢定	351	32	9.12%	
	資訊工程系	英文檢定	199	18	9.05%	
	機械工程系	英文檢定	512	21	4.1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英文檢定	183	16	8.7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英文檢定	259	12	4.63%	
	企業管理系	英文檢定	227	3	1.32%	
	流通管理系	英文檢定	202	26	12.8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英文檢定	315	39	12.38%	
	資訊管理系	英文檢定	206	19	9.22%	
	休閒產業管理系	英文檢定	112	18	16.07%	
	應用英語系	英文檢定	—	—	—	
	景觀系	英文檢定	103	4	3.88%	
文化創意事業系	英文檢定	107	10	9.35%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未修正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u>(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u>。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第一款第一項(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 2. 增列：第三款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 <u>兩年</u> (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 <u>或相關文件證明</u> 之一者，應持證照 <u>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u>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基準日為8月1日)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之一者，應持證照正本及影本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1. 修定：入學前 <u>兩年</u> (基準日為1月1日) 2. 增列： <u>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u>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 <u>或相關文件證明</u> 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1. 增列： <u>或相關文件證明</u> 2. 修定：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1. 修定：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u>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u> ，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A(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3學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暑期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1. 修定：第七條第一款 <u>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u> 。
八、英檢輔導A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 <u>上學期</u> (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 <u>結束後開課</u> ，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八、英檢輔導A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B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期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1. 修定：第三學年 <u>上學期結束後開課</u>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	未修正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救教學課程資格。	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七條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
- 三、畢業門檻標準：
 -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複試）或中級初試以上。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KET級。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1級。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50分以上、口試S-1+。
 5.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6. 紙筆型態托福測驗（TOEFL）390分以上。
 7. 電腦型態托福測驗90分以上。
 8. 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70分以上。
 10. IELTS測驗3以上。
 -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1. 傳統托福測驗（ITP）550分以上。
 2. 電腦托福測驗（CBT）213分以上。
 3. 電腦托福測驗（IBT）79分以上。
 4.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 IELTS學測6.0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750分以上。
 7.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聽力與閱讀）。
 - （三）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三條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 五、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 六、通識教育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成績登錄作業規定登錄。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0學分2學時，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條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 A 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

輔導課程於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准考證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